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

第6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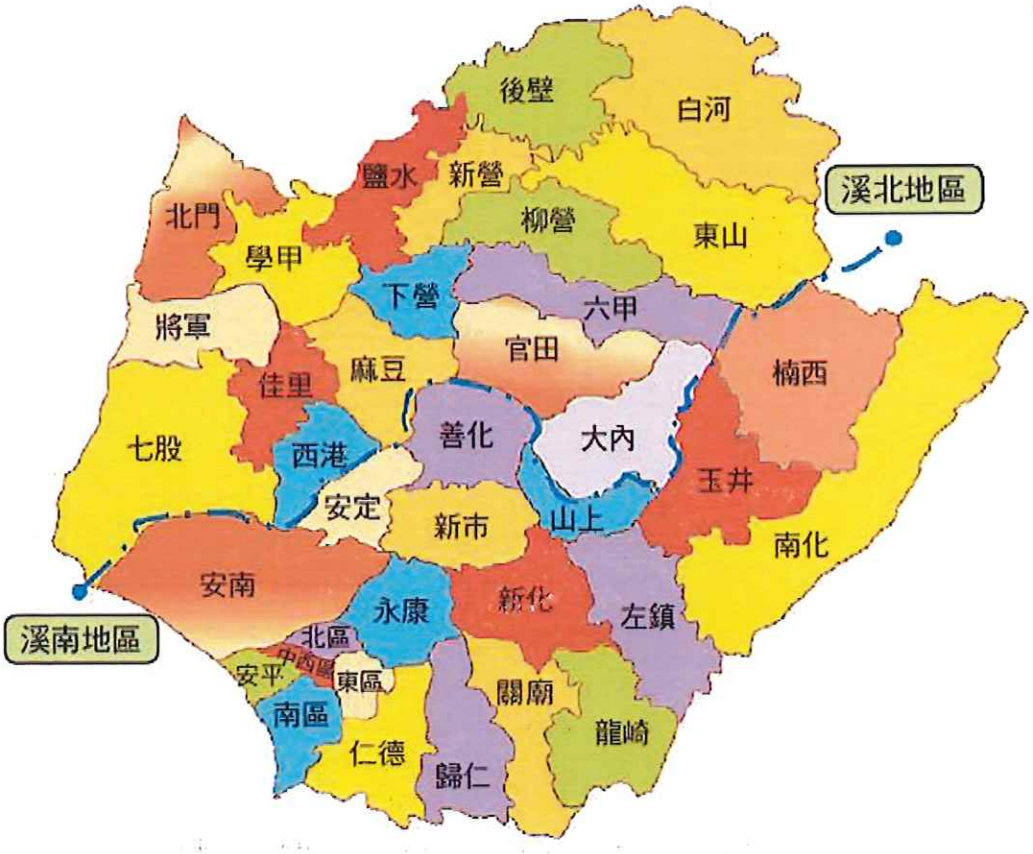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彙編

114年11月

案例1(民政類):
辦理活動以空白收據不實核銷

壹、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路跑活動，由乙廠商負責活動統籌規劃及競賽事宜。甲機關活動承辦課課長與乙廠商合謀，以本次活動其他參與廠商丙、丁所提供已蓋印店章的空白收據，浮報不實項目、數量及金額，甲機關承辦課課長填製採購經費動支單後，指示不知情部屬蓋印驗收欄位，並循序申請核銷成功獲取不實活動經費，再由承辦課長與廠商乙、丙、丁朋分所詐得之款項。

貳、風險評估

一、 驗收制度流於形式

驗收人員未實際查核採購項目是否符合動支單內容，逕自依主管指示蓋章完成驗收作業，驗收制度形同虛設。

二、 不當使用空白收據

辦理大型活動流程繁複，廠商提供空白收據易形成管理漏洞，致有心人士得以利用。

三、 審查機制未臻嚴謹

機關動支單核銷通常採書面形式審查，如申請單位以不實內容填載空白收據，審核人員難以即時辨識。

參、防治措施

一、 推廣採用電子收據

電子收據具有節省時間、電子化管理、傳遞方便與資訊透明化等優點，未來可要求活動廠商使用電子收據核銷，降低人為手寫發生弊案風險。

二、 經費核銷階段應檢附照片

活動所購置各項物品應現場拍照，作為後續驗收付款辦理之依據。機關對於廠商填製之收據內容應詳加查核，利用照片交叉比對收據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相同，以降低項目或數量浮報、偽報之風險。

三、 承辦人不應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

店家應堅守正規作法，俟收到貨款後方填製收據交予消費者，而非貪圖方便將空白收據交由承辦人填寫。

四、 強化同仁法遵意識

實施專案法令宣導，在機關內由上到下瞭解空白收據產生的違法核銷風險予損害，以及因此擔負相關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 機關網站公告活動經費內容

對於活動所生經費內容，適時於機關網站公開供民眾點閱，增加行政透明度與外部監督，減少貪腐事件發生的機率。

肆、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二、 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339條第1項。

伍、參考資料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二、 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339條。

案例2(民政類):
約僱人員侵占納骨塔櫃位使用規費

壹、案情概述

一、甲擔任乙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下稱生管處)之約僱人員,受理丙區納骨堂民眾申請之墓政相關事項及進(出)塔作業,為刑法上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甲受理代辦業者為2位往生者辦理進塔事宜,2位往生者死亡前均為設籍丙區納骨堂所在某里一年以上之居民,按規定其規費應減免後使用規費應各為9千元,詎料甲竟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未於「殯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點選為「減收」之「在地里民」身分,致系爭管理系統產製2位往生者櫃位使用規費為不實之3萬6千元之櫃位使用證明書。

三、甲另再登入「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產製共1萬8千元之乙市市庫收入繳款書,前往丙區農會繳納1萬8千元之使用規費,再持該繳款書經丙區農會在「收款市庫」欄蓋用收付訖章。甲再將前揭已蓋用收付訖章之乙市市庫繳款收入書之「金額欄」竄改為3萬6千元交與代辦業者,事後因生管處內部清查,始查悉上情。

貳、風險評估

一、未能提供多元便利繳費管道

生管處所開立繳費單據僅能在丙區農會單一指定之金融

機構分行繳納，致承辦人得以協助代繳，並於取得收據後變造金額，侵吞費用。

二、欠缺監督機制

承辦人負責申請墓政及協助進出塔等業務，申辦過程未經主管複核，致承辦人有機可乘。

三、資訊落差，民眾不知繳費規定

宣導不足，民眾不知規費收費標準及作業流程，致承辦人有機可乘，規費交由承辦人代收以詐取金錢私用，發生弊端情事。

參、防治措施

一、簡化申請流程，並提供多元繳款管道

凡民眾申請案件均應簡化作業流程，並儘可能提供臨櫃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或實體信用卡等非現金支付之多元繳款管道，以降低承辦人員利用繁複程序從中牟取私利，除可提升民眾滿意度外，並達到簡政便民及提升效率之目的。

二、建立抽查機制

為杜絕滋生弊端的空間，針對經辦之規費案件應定期稽查，以強化內部監督機制，俾使同仁心生警惕，達到嚇阻不法之效。

三、公開辦理流程及收據樣式

製作「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作業流程圖，張貼於公佈欄及承辦櫃臺，並公告於機關網站，讓民眾清楚瞭解申請及繳費程序，並設置標語提醒繳費後索取收據，避免受騙上當。

四、強化行政透明措施

於收據舉列各項規費價目表，憑供繳費之民眾或代辦業者核對確認，有效避免在不知情或不透明之情況下遭不肖人員誤導。

肆、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

伍、參考資料

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210 號刑事判決。

案例3（社會類）：社區發展協會以重複照片詐取補助經費

壹、案情概述

○○市政府社會局查核時發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申請補助時，檢附一組與上一期核銷活動完全相同的照片，並未於本期辦理任何活動，即未辦理活動卻使用舊照片申請補助，意圖詐領補助款。

貳、風險評估

一、 法治觀念薄弱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誤認提供重複照片非屬重大問題，未察覺已涉及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罪等刑事責任，並違反補助計畫相關規範。

二、 缺乏實地審查機制

因承辦單位人力有限，審查多依賴書面資料，易致有心人士有可乘之機。

三、 資源未充份合理運用

造成公帑遭濫用，補助款流向未符合資格之用途。

參、防治措施

一、 形式審核輔以實地抽查制度

要求照片需附帶活動日期標示或佐證資訊（如合照看

板、現場簽到表)。加隨機抽查或不預先通知的實地訪查。

二、 建立成果照片資料庫

將照片檔案數位化並集中建置資料庫，以利後續比對重複情形。

三、 強化申請補助團體法制觀念

(一)對提供不實資料的單位，依規定停權或追回補助款。

(二)設置檢舉管道，鼓勵民眾與志工發現異常情形時能通報。

四、 加強教育宣導

(一)透過教育訓練向社區據點說明誠信申報之重要性。

(二)提供正確示範案例，避免因誤解或便宜行事而違規。

肆、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210 條及第 339 條。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

三、 政府採購法第6條。

伍、參考資料

本市安南區公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款核銷」專案稽核報告。

案例4（社會類）：民眾持不實文件詐領補助款

壹、案情概述

民眾甲為申請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偽造醫院診斷證明書、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收據及相關人員印章、簽名，持之向區公所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足以生損害於醫院對住院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之核發公信力及低收入戶看護費補助管理之正確性，經市政府發現並函送偵辦。

貳、風險評估

一、 法治觀念不足

民眾缺乏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貪圖不法所得，故意製作不實文書請領補助款。

二、 承辦人員審核疏漏

業務承辦人員欠缺經驗或疏忽不慎，未能及時於書面資料發現可疑之處，至使不符資格之申請人以不實資料通過審核。

參、防治措施

一、 提升民眾法令認知

應利用民眾申辦文件中，揭示申領相關法令規範文件，適時教示真實性義務，使民眾瞭解應檢附真實資料及核銷單據，避免誤觸法網。

二、 提升查驗申請文件風險意識

受理民眾申請補助款時，應注意所提之申請文件真實性，俾利及時發現異常問題，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三、 建立抽查制度

各種補助案件應建立定期抽查機制，以及早發現異常情形。

肆、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210 條。

二、 刑法第 216 條。

三、 刑法第 339 條。

伍、參考資料

本府辦理「113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經費補助專案清查」報告。

案例5（工務類）：驗收不實收受賄賂

壹、案情概述

甲廠商承攬乙市公共設施維護工程採購，實際施工僅有10案，與派工單及契約規定之13案不符，惟承辦人丙未落實竣工確認，採抽驗方式，僅針對上述13案抽驗5案，逕自認定廠商已竣工，未發現有3案尚未處理，主驗人丁驗收時發現異常，要求甲廠商依契約履約，甲廠商遂向丙、丁提出以金錢財物為對價，請求同意驗收合格，丙及丁即完成不實之驗收紀錄，使甲廠商順利驗收合格。

貳、風險評估

一、 未落實竣工確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訂有工程竣工查驗程序，即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承辦人若未親至工區實地確認，僅憑廠商提送文書資料及照片即逕行簽報竣工，與採購法第92條規定不符。

二、 派工單資訊不完全

派工單未填日期、地點、工作內容等施工必要資訊，通知廠商進場施作時間、履約期限、數量或施工報表內容未盡周延，導致機關就廠商是否依限派工及完工等進度掌握不易勾稽比對。

三、 派工後未至現場勘查或督導

承辦人員未落實監督責任，過度依賴監造廠商，派工後疏於至現場勘查或督導，無從發現廠商缺失，且未經現地勘查，易生浮報、溢報數量、金額等計價之爭議。例如半天以內即可完成之工作項目，申報全日據以溢領款項；或以小時、人力計價之工項未附簽到(退)表供審核出勤情形。

四、 採購人員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程序

如遇履約標的變更，程序上應先行辦理契約變更始符合程序。如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程序即任意變更項目，後續恐衍生爭議。

參、防治措施

一、 不定期實地勾稽

為強化履約管理，業管單位不定期前往工地現場勘查；針對工地缺失，以書面要求廠商限期改正，並製作督導紀錄；必要時，監辦單位會同業管單位至現場勾稽。

二、 落實內部控制，辦理竣工查驗

承辦人應落實竣工確認，並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檢附竣工確認照片，俾落實內控機制及控制重點。

三、 落實人員輪調制度

避免機關同仁長期任職同一職務，降低弊端發生的可能性。

四、 加強主管考核功能

主管人員應掌握各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承辦人員與廠商互動情形，如發現異常往來應即時處理並反映陳報。

五、 加強人員培訓

提升機關同仁道德觀念和法律意識，強化防貪意識。

六、 落實驗收程序，確實保管取樣試體

實地驗收時，由主驗人隨機指定取樣位置，避免受廠商干擾操控；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標記簽認後，應確實保管，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掉包更換。

肆、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 刑法第 213 條。

伍、參考資料

一、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32 號刑事判決。

二、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77 號刑事判決。

三、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2 號刑事判決。

四、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050 號刑事判決。

五、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24 號刑事判決。

案例6（行政類）：填寫不實公務車輛使用紀錄從事私人活動

壹、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公務員，為求方便將其保管的公務機車作為從事私人行程之交通工具，每日完成業務後，未依規定將公務車輛停放於指定位置，長期作為上下班通勤工具，下班或休假期間更使用公務車處理私人事務，如接送親友聚餐、購物、旅遊等非公務行為，甚至將公務車輛私下借予非公務人員使用等；卻於「公務機車登記管理表」登載不實之用車日期、事由及里程數，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該車使用管理之正確性。

貳、風險評估

一、 車輛管理未臻嚴謹，機關內部控制及查核強度不足，衍生私用情事。

二、 人員缺乏違規風險認知，公務與私務界線模糊。

三、 車輛軌跡未有效紀錄，若未使用 GPS 或行車軌跡紀錄系統，可輕易以「公務之名」行私務之實。

四、 用車理由填寫自由度高，容易被濫用。

參、防治措施

一、 用車制度明確化

建議於機關車輛管理要點增列規定：「禁止使用公務車辦理私人活動，違者依法處理」。

二、 導入 GPS 或派車管理系統

用車軌跡自動紀錄及系統化查核，若行程與派車單不符，應自動列為異常。

三、 建立油耗異常、里程異常的警示機制

用車里程若高於派車單記載，應立即查明異常原因。

四、 定期與不定期抽查

由政風室或公務車管理人就GPS軌跡紀錄、駕駛行車日誌、油耗與里程紀錄等進行抽查，一旦出現「用車紀錄短少、行程不符或油耗異常」，應即時追查。

五、 明確宣導法律責任，加強法紀教育

以實際案例向同仁說明公車私用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使風險透明化，降低違規意圖。

肆、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134 條。

二、 刑法第 213 條。

三、 刑法第 216 條。

四、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

伍、參考資料

一、 法務部廉政署「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廉政指引手冊」。

二、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16號起訴書。